

关于 2022 ~ 2023 学年第二学期重修选课的通知

各学院:

按照《山东中医药大学考试工作管理规定》（校教字[2021]35号）相关要求，将开始本学期重修选课工作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重修选课安排

1. 适用对象：2017级~2022级学生在2022~2023学年第一学期必修、限选课程成绩低于40分的；2017级~2022级学生在其他学期必修、限选课程经补考、重修仍未合格、或者错过补考机会的。

2. 选课时间：2023年3月10日（周五）上午10:00至3月16日（周四）下午16:00。请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重修选课，一旦选课结束，不再接受任何形式的补报。

3. 选课网址：三校区同时进行网上重修选课。网址：<http://jwg18.sdutcm.edu.cn> 或从教务处主页登录“教务管理系统”，进入用户登录界面。

4. 选课方式：登录“教务管理系统”后，在“**报名申请**”菜单下，选择“**重修报名**”，进入“重修报名”界面，点击“**跟班重修（选课）**”，选择重修课程。重修选课与正选课程发生冲突时，允许选课，学生可根据自己实际情况进行选择确定。

二、重修方式

1. 本学期均以跟班上课方式进行重修。重修课程为2022~2023学年第二学期开设的课程（附件1），学生跟班重修，不再另开设重修班级。

2. 学生重修课程，原则上应按时上课；若重修课程时间与本学期正选课程冲突，可以结合网络课程、在线学堂等方式完成学习，但每门重修课程必须到课4学时以上。学生务必在首次上课时，告知任课教师已经重修选择该课程，提醒教师更新学生名单。重修选课学生必须完整填写《重修上课签到表》（附件2），每次上课后务必请任课教师在签名栏签名，于第15周将签到表送交学生所在学院，学院统一报送教务处考务中心。

3. 重修课程如果在本学期未开设，可在后续学期课程开设时再进行重修。

三、成绩考核认定

1. 重修的学生，须参加所重修课程结束后的期末考试。

2. 重修成绩的给予按照任课教师公布的成绩组成，一般包括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，由任课教师录入正方教务管理系统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此次重修选课，系统只允许选修与原课程相同代码、相同名称、相同学分的同一门课程。

2. 如因教学计划调整等原因导致课程停开，连续两学期无法申请重修的，由学生提出申请，经学生所在学院研究提出意见，报教务处审批后，根据具体情况安排改修相关课程，并填写《山东中医药大学重修课程变更选课备案表》（附件3）与《山东中医药大学重修课程变更选课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。请将附件3与附件4于3月15日之前以学院为单位统一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60011520@sdu.tcm.edu.cn，纸质版一式两份报送教务处考务中心。

3. 重修课程不得申请缓考，如重修课程考试时间与正修课程冲突，则申请正修课程缓考。重修课程没有补考。

4. 联系人：李雅琪 孙荣娟

电 话：0531-89628398

附件：

1.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开设课程统计表
2. 山东中医药大学重修上课签到表
3. 山东中医药大学重修课程变更选课备案表
4. 山东中医药大学重修课程变更选课汇总表

教务处

2023年3月9日